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刘惠同志批示和郭晓华、 王庆江同志在全省“两站两室”建设 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省关工委各成员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地）和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省老干部大学）、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龙煤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哈尔滨铁路集团公司关工委：

省关工委于7月13日至14日在伊春市召开了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关工委主任刘惠在会议前作出批示，对几年来全省各级关工委工作取得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对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持续用力推进“两站两室”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省关工委常务主任郭晓华在会议上讲话，肯定近两年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经验做法，对有力有序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工作做出全面部署。省关工委副主任王庆江在会议结

束前讲话,对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现将刘惠同志批示和郭晓华同志《在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王庆江同志《在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结束前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5年8月21日

刘惠同志批示抄清

(2025年8月8日)

近年来，全省各级关工委紧紧围绕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大局，聚焦推动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关工委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的工作定位，充分发挥“五老”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在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持续用力，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 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郭晓华

(2025年8月14日)

同志们：

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是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召开的。8月7日，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关工委主任刘惠同志在听取省关工委工作汇报时，充分肯定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取得的成果，同意继续推进的安排部署，要求按照计划开好工作推进会议。8月8日，刘惠同志作出批示，对几年来全省各级关工委工作取得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对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持续用力推进“两站两室”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全面抓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这次推进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及省关工委今年重点工作任务，总结交流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两站两室”建设的经验，研究部署深入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工

作。昨天下午，与会同志听取了伊春市的经验介绍，现场了解了4个基层工作站（室）的工作情况。刚才，一些地方和单位做了大会发言，还有一些地方和单位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其中有许多值得充分肯定的经验和做法。下面，围绕推进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我讲两个问题。

一、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我省是政法机关基层单位建立关爱工作组织较早的省份。早在2012年，伊春市伊美公安分局就在所属派出所建立了关爱工作站，并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4月，中国关工委推介江苏省关工委、公安厅在全省公安派出所建设关爱工作站的做法。我们在总结已有建站做法的基础上，学习借鉴江苏经验，从黑龙江关工事业发展与和谐平安建设全局出发，商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部署在全省开展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关爱工作站建设工作；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商省法院、省检察院共同部署在法院、检察院依托少审、未检机构建立关爱工作室（以下简称“两站两室”）。在各方面通力合作下，经过不到两年的积极努力，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概括起来就是“三个一批”：一是建立了一批关爱工作站（室）。全省共建成“两站两室”1577个，其中公安派出所关爱工作站781个，司法所关爱工作站500个，法院及人民法庭关爱工作室183个，检察院系统关爱工作室113个，

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二是吸纳了一批政法“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全省已有近万名退休干警加入“两站两室”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其中近3000名退休干警担任常务副站长(副主任)或专职工作人员。随着站(室)建设不断深入，参与工作的政法“五老”不断增多，关心下一代工作政法“五老”队伍进一步壮大。三是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从省、市(地)、县(市区)到基层单位，从公安、司法部门到法院、检察院系统，从站(室)建设、规范管理到发挥作用，各层级、各方面都涌现出一批工作质量高、效果好的先进典型，省关工委命名的20个关爱工作站(室)，这次会议上现场参观、大会发言以及书面交流的单位，就是突出代表，他们的经验做法，具有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我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进展较快、效果较好，是多方共同努力的结果，需要肯定的经验做法，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省委领导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安顺同志专门听取汇报，作出批示，充分肯定建设“两站两室”，发挥公检法司各部门退下来的老同志的作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要注意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为青少年成长创造好的环境和条件。各市(地)、县(市区)党委站在全局高度，采取务实举措推进。摆上议事日程：伊春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

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开展专题调研，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委纳入区委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任务清单，作为政法系统党建考核硬指标。搞好顶层设计：绥化市委强调按省里要求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双鸭山、鹤岗市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法联动、关工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组织部和市关工委牵头，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建设工作规划》，明确创建内容、方法步骤、标准分值等。具体安排部署：市、县两级党委领导同志普遍在关工委全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上，对“两站两室”建设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伊美区召开现场推进会，泰来县召开工作座谈会，明确建站（室）方式、功能定位、目标任务。解决实际问题：北安市委书记专门听取汇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为公安、司法关爱工作站拨付专项工作经费，对驻站“五老”参照乡镇街道关工委标准给予工作补助。党委高度重视，为“两站两室”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第二，政法部门积极行动。省公检法司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和各政法系统关工委积极推进。省公安厅：把公安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建设纳入全省公安工作大局，坚持调整充实关工委力量与加强关爱工作站建设相结合。各地公安机关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层级责任，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稳步铺开。按照

“1+1+N”配备人员，设置专门办公场所，筑牢阵地根基。省司法厅：强化市（地）、县（区）关工组织建设，依托乡镇司法所建立司法关爱工作站，加强关爱工作站软硬件建设，增加投入、完善设施、优化制度机制。省法院：将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关爱工作室建设与“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同步规划，与法庭职能升级同步推进。培养建室典型，在密山开展全省首个“青少年关爱型”工作室试点，配备功能性办公场所和设施，明确核心职能，与学校、司法所、共青团等实行联动。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先进典型通报表扬，强化示范引领。省检察院：强化品牌整合，在已有未检机构、品牌工作室、工作团队的基础上，吸收退休检察官建立未检品牌+关爱工作室，推进“关爱工作室+未检工作室”融合升级。伊春市委政法委与市关工委同向发力，一体推进，召开会议推广伊美区“建管用并举”经验，推动由建向管用拓展，进而凝聚学校、家庭、政法、社会四方面力量，形成长效协作机制。

第三，关工委主动作为。省关工委分别会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在各系统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离退休“五老”作用，建立关爱工作站（室）的意见，明确建设标准、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跟进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实地考察先进典型，帮助总结经验。各级关工委充分发挥议事协商、统筹协调、服务指导职能，积极推动“两站两

室”建设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各级关工委连续两年把“两站两室”建设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任务，作为综合调研重点课题。跟踪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与基层政法部门沟通，及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进行精心谋划：大兴安岭地区关工委秉持党建带关建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根据政法部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公安司法部门以所建站、法检部门以庭（部）建室；构建党委领导、所庭协同、站室联动、社会互动组织运行体系”的建议，被地委采纳。伊春市关工委细化落实工作任务，把关爱工作纳入党建带关建联动共育考核指标、系统工作职责和“五老”服务体系，建立起关爱组织、工作平台和协同机制。开好联席会议：各市（地）关工委普遍召开联席会议，交流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明确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哈尔滨市关工委通过联席会议与成员单位沟通，掌握进展情况，形成互通共享机制，合力解决存在问题。加强调研指导：牡丹江、黑河等市关工委和市委政法委领导同志一道深入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公检法司基层单位调研指导。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关工委在深入调研后梳理出专业力量不足、阵地覆盖不均、服务精度不够等5类问题，相应提出专家顾问团赋能、试点先行有序扩面、需求清单化服务等对策，促进了问题解决。

第四，合力探索抓好关键环节。在站（室）建设上，关工委同公检法司部门密切协同，研究提出指导思想、遵循原则、

主要任务、建设标准、保障措施。伊美区关工委、公安分局指导红光派出所统筹派出所和关爱站工作,加强关爱工作站力量,做到有办公地点、有活动场所、有专门人员、有经费保证。在规范管理上,围绕提高建设水平和工作质效,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市关工委会同政法各部门分别制定了关爱工作站(室)《管理细则》《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运行流程》,建立了理论学习、业务培训、法治教育、结对帮教、资讯管理等制度。伊春市出台了配套管理办法,推动形成基层关工组织和关爱工作站(室)全面建设、全程管理、全域运用、全员考评的工作格局。在发挥作用上,各方协同配合、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两站两室”贴近基层、贴近青少年,开展工作专业化水平高、与有关方面联系广的优势得到充分显示,在助力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开展帮扶帮教和法律援助,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特别是助力开展好“护校安园”行动、促进家庭教育、参与净化网络空间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仅提高了对青少年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水平,而且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和谐稳定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在我省上报的《黑龙江省关工委开展两站两室建设情况的报告上》批示:两站两室建设工作,做得到位,做得很好。发挥公检法司律“五老”独特作用,优化青少年法治环境,教育青少年学法、懂法、用法,依法保护

自己。

在看到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总体上看，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进展还不够平衡，有的已经接近应建尽建，有的还处在起步阶段；有的探索出建管用结合的思路和办法，有的刚刚建起来，在科学管理、发挥作用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二、有力有序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工作

（一）提高认识，增强推进“两站两室”建设的自觉性

“两站两室”建设的意义和作用是多方面的。

第一，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改革创新要求的积极探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关心下一代工作，是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特别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迈上新台阶”。在他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了一系列涉及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改革任务，如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创新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等等。完成这些任务，需各方面共同努力。推动“两站两室”建设，是政

法部门和关工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的积极探索和成功实践。

第二，这是促进中央和省委指导关工委工作文件精神落到基层的重要举措。2021年，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以下简称“两个文件”）。“两个文件”是指导新时代关工委组织和工作的行动纲领、基本遵循。推进“两站两室”建设，让更多的退休政法干警参与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壮大“五老”队伍，拓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覆盖；密切关工委与政法机关的配合，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依法保护青少年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积极构建全方位关心下一代工作体系；加强关心下一代的基层基础工作，对推进“两个文件”精神的落实，更好地完成立德树人、关爱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这是深入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法律法规的积极行动。2020年以来，围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国家修订、通过并施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简称“三法一条例”），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进一步纳入了法治化轨道。“三法一条例”中规

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履行这些法定职责，需要各级关工委找准职责定位和工作着力点、切入点，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工作。需要关工委发挥职能作用和“五老”优势，通过创新组织形式、工作方式，把法定职责落到实处。在这方面，这些年我们进行了许多探索。实践证明，“两站两室”是关工委履行有关法定职责的一个有效的组织形式和工作平台，推进“两站两室”建设，是我省关工委组织履行“三法一条例”法定职责的积极行动。

第四，这是创建“无字号”示范单位特别是巩固发展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成果的实际步骤。创建“无字号”示范单位是“两站两室”的重要工作内容。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是创建“无字号”示范单位的重要措施。“十无”村居，一项重要要求就是无青少年犯罪。这项工作，同省关工委抓了十几年的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高度契合。创建“未成年人零

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是省关工委组织全省各级关工委组织和广大“五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实践。自2011年坚持至今，已逐步制度化、常态化。在创建活动中，各方面相互配合，在未成年人中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做好弱势和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教、感化、挽救工作，开展心理教育和心理咨询，积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由于创建活动紧紧依靠党委政府领导，关工委主动作为，“五老”充分发挥作用，综治委、政法委加强指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取得了明显成效。据最近统计，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行政村（管理区、林场）分别达到2718个、9550个，分别占总数的93.8%、94.3%。伊春市嘉荫县关工委坚持“四抓”（抓教育、抓载体、抓关爱、抓治理），连续多年实现全县未成年人零犯罪，中央领导同志给予充分肯定。在我们2016年呈送的报告上，刘延东批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各级关工委大有可为”。孟建柱批示：“嘉荫多年实现未成年零犯罪，实属不易，其经验十分宝贵，值得借鉴、推广。”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怎样在坚持中巩固提升，“两站两室”建设提供了新的路径和支撑。我们要通过“两站两室”建设，使关爱保护工作针对性、时效性更强，使“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这个全国关工委系统有影响的重要品牌叫得更响。

第五，这是推广运用“枫桥经验”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和关

心下一代基层基础工作的有效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运用“枫桥经验”。“枫桥经验”体现了我们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良传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两站两室”是“枫桥经验”与我省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通过“两站两室”建设，有助于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把各方面力量组织起来，特别是发挥“五老”优势，群策群力搞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能够更好坚持源头治理，落实教育在先、预防在先、控制在先的要求，把思想道德建设同法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能够更好坚持综合施策，注重配套运用各种手段和方法、特别是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努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两年来，“两站两室”的意义作用正在日益充分地显现出来。我们大家要按照省委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地推进“两站两室”建设。

（二）遵循基本原则，把握“两站两室”建设的正确方向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两站两室”要在政法机关党委（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决策部署，助力政法机关中心工作。坚持重

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的重要会议、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等必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定期报告站（室）工作开展情况，对关爱保护工作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党组）决策提供依据。

二要坚持服务青少年的原则。要想青少年之所想，帮青少年之所需。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和“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突出政法机关特点，加大对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权益维护、帮扶帮教、预防和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力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帮扶帮教工作中，要用心去理解、用情去感化、用法去规范，努力做青少年的知心人、引路人。

三要坚持应建尽建、能建必建、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的原则。要不断扩大“两站两室”覆盖范围。在大力推进中心城区站（室）建设的同时，逐步向集镇和农村重点地区拓展，做到应建尽建、能建必建、有序推进。具备条件尚未建设站（室）的要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建立。从实际出发，根据基层单位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灵活设置，不搞一刀切，不谋求一种模式。政法基层单位办公地点紧张的可以探索与社区合建的方式，部门工作量较小的可以几个部门联合建立，有的可以先依托品牌工作室

开展工作。

四要坚持依法依规工作的原则。精准地把握站（室）角色定位，帮忙不添乱，助力不越位，不得干预办案和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在以案说法、宣传关爱事迹时，要特别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不得透露真实姓名，不得显示清晰的照片或影像，不得出现地域特征明显或易于“对号入座”的文字影像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要坚持重在发挥作用的原则。建立站（室），以发挥作用为要。在建起来的基础上，要把工作重心放在用起来、优起来，力戒有名无实。

（三）明确重点任务，务实开展工作

2023年以来，省关工委分别与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下发文件，提出了关爱工作站（室）重点工作任务。两年来，根据工作实践，各地对站（室）工作任务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完善和规范。依据几个文件基本精神，结合各地实践，对站室重点任务做进一步明确。

第一，突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各关爱工作站（室）都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对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放在首位。把做好思想工作、解决思想问题，作为做好其他工作的前提条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开展“四史”教育，讲好红色故事，传

承红色基因，用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特别是植根于黑龙江大地的“四大精神”，教育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听党话、跟党走。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要求，聚焦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倡导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道德风尚。着眼于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他们树立尊重劳动、服务社会、关爱他人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二，着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联合社会力量，采取编撰法律知识读本、编演法治情景剧、制作以案说法视频等办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学习教材。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与法同行护成长”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通过“公众开放日”、情景模拟、法律知识竞赛、法治研学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学校法治教育的制度建设、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通过举办讲座、开设法治课程等法治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从小就树立起法治信仰，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

觉。联合各种媒体、通过各种媒介，大力宣传保护未成年人法治思想和法律知识，营造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法治氛围。尽可能多地开展个性化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教育，解答青少年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指导他们正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以案释法，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提高抵制社会不良因素诱导和防范意识，促使他们了解犯罪成本和后果，提高自制力。

第三，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走进社区和家庭，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并运用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法，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构建和谐亲子关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参与治理家庭监护缺位。积极参与家长学校创建，联合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等服务。组织退休干警积极参与“五老为家庭教育做榜样”活动，参与家庭教育指导。会同有关工作机构、专业部门帮助不同年龄段孩子家庭，特别是特殊家庭、困难家庭、问题家庭。分类制定指导方案，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和服务指导，帮助家长解决亲子沟通不畅、孩子学习动力不足、行为习惯不良等问题，用好家风、好家教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

第四，助力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助力“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创建。把在基层单位开展“零犯罪”创建，纳入全省“无字号”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局，为在全省实现“十无”特别是无青少年犯罪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及时发现诱发青少年犯罪不良因素、不良人员、不良场所和不良行为，把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及时干预和矫正不良行为。“两站两室”要配合政法机关，协同学校、社区、乡村及时发现和制止旷课、逃学、吸烟、饮酒、离家出走、夜不归宿、沉迷网络和涉黄涉赌涉毒等不良行为，并监督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法律监护职责，督促学校加强学生管理教育。及时发现和依法制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损毁财物等严重不良行为，通过司法程序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及时助力调解化解未成年人、老师、家长之间以及家庭内部矛盾纠纷，避免矛盾升级，造成严重后果。在涉未离婚案件中参与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助力做实离婚案件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大限度减轻父母离婚对未成年人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护校安园，参与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加强校园保卫工作，推动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协助落实“高峰勤务”“护学岗”等制度，强化校园周边治理和巡逻防控，保护中小學生人身安全。助力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宣传教

育，进一步增强中小學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助力有关部门联合整治校园欺凌，协助公安机关利用无人机、智能卡、反欺凌终端等先进技术手段，监测化解打架斗殴、校园欺凌现象。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保护责任。督促学校建立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协助教育、文化、市场监督等部门净化文化市场，严控黄赌毒等毒害青少年的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入市场、进入学校。助力政法机关严厉打击拐卖、虐待、诈骗、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等。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中国关工委等十六个部门《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受到或者疑似受到性侵害，或者接到有关性侵害投诉、案件线索的报告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移送线索、通报情况；配合公检法司部门加强以案释法，编撰以典型案例为主要载体的宣传普法读物，开展有针对性的防范性侵害宣传教育。协助打击网络犯罪，清理不良网络信息、暴力游戏等，优化网络环境。协同治理校园周边网吧，维护餐饮小食品安全等，优化校园周边环境。配合开展入职巡查。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发现疑似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问题，及时向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帮助困境未成年人解决实际问题。一是关心帮扶。

发挥站（室）平台优势，组织退休政法干警开展关爱困难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活动，动员社会力量为他们奉献爱心，帮助他们走出生活困境、人生低谷，完成读书和就业梦想。二是关爱帮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精准帮教”机制，形成帮教合力。对罪错青少年，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帮教形式，做耐心细致思想工作，用情感化，用心关爱，对接有关部门协同解决他们遇到的生活困难和就读就业等现实问题。帮助他们铭记教训、树立信心，从自卑迷茫的阴影中解脱出来，痛改前非、告别过去、迎接未来，走上人生正途。三是关心青少年心理健康。青少年心理健康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2024年以来，省关工委把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站（室）要积极参与到这一专项工作中来。依托专业力量，发挥品牌工作室的作用，发挥老干警社会接触面广、心理疏导和思想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工作。积极参与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搞好对青少年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

第七，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发挥退休政法干警善于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特长，组织他们积极参与涉及未成年人的社会调解。参与对刑满释放青年、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行为矫治，帮助他们重归社会、走上正途。配合开展案后回访，充分发挥回访机制的关爱教育、指导帮助功能，降低诉讼对未

成年人成长的影响。协助少审部门开展社会调查、判后观察保护。接受未检部门委托推荐或担当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的合适成年人。助力家庭教育指导令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落实。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助力有关部门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防毒拒毒宣传教育，提升青少年对新型毒品的认知和抵御能力，帮助他们远离毒品、远离危害。积极为未成年人和相关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法律培训等法律服务。

以上七项工作是对站（室）的总体要求，不同站（室）在不同阶段应有所侧重。

（四）协调配合，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合力

一要正确处理站（室）与所隶属职能机构之间的关系。关爱工作站室在所隶属职能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服务于本系统、本单位中心工作。通过协同、帮助、推动等手段，围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接受委托、协助善后和教育指导等方面助力本单位业务工作开展。在不干预办案和不影响政法机关正常工作前提下，找出与本单位业务工作相结合的切入点，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比如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某审判对象的孩子急需救助，而法院审判机构又不适宜与罪犯家属直接接触，该法院关工委和“向阳花”关爱工作室出面开展救助，很好地

化解了难题。

二要正确处理站（室）与系统关工委的关系。站（室）是系统关工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依托。系统关工委要加强对站（室）工作指导，在站室建设、工作规划、活动开展、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站室要加强与系统关工委沟通联系，搞好信息反馈、情况通报，落实好系统关工委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三要正确处理各站（室）之间的关系。各站（室）要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加强与其他站（室）协同配合。地方关工委和系统关工委要协调建立区域内各站（室）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手机制；以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统筹开展关爱活动。

四要正确处理站（室）与所在地其他基层关工组织的关系。做好辖区内青少年关爱保护工作，是各站（室）和各基层关工组织的共同责任，各方面要密切合作。关爱工作站（室）要积极参与学校、社会、企事业单位关工组织开展的关爱活动，参与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促进站（室）工作与基层关工组织工作融合发展。所在地关工组织应将辖区内站（室）纳入工作统筹范围，统筹谋划，合力推进。要把站室“五老”纳入地方“五老”队伍，组织他们参加相关会议，参与相关工作研究，参加相关活动。

五要正确处理地方关工委与政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地方关工委要认真履行在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面的统筹协调、议事协商、服务指导职能，协助政法机关全面谋划本系统的关心下一代工作。要加强对各政法系统关工委工作的指导，联合开展关爱保护专项活动。要充分运用好关工委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向党委政府提出工作建议。不断深化关工组织与政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各级关工委要认真完成政法部门提出或委托的工作任务。

（五）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进“两站两室”建设质效提升

一要创新站（室）组织模式，确保站（室）充分发挥作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和人民法院关爱工作站（室）站长（主任），由派出所所长或指导员、司法所长和派出法庭负责人兼任，副职由退休干警担任。“两站两室”的其他人员，可以采取以在职干警为主体，注意发挥退休干警作用的模式；也可以采取工作人员全部为在职干警的模式；还可以采取除站（室）负责人外，工作人员以退休干警为主体的模式。暂不具备建站（室）条件的地方，可动员“五老”以志愿者身份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还可以采取更加灵活的阶段性聘任或专项工作聘任的方式。检察系统县级检察院以下一般再无下属基层单位，关爱工作室

可以依托未检机构和品牌工作室设立并开展工作。法院也可以参照检察机关模式依托少年法庭、品牌工作室成立关爱工作室开展工作。佳木斯中院“佳法·青苗”品牌工作室和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小龙人”品牌工作室就是这种模式，效果很好，会上印发了他们的经验，大家可以借鉴。要充分发挥品牌工作室的作用，有条件的可以加挂关爱工作室牌子，也可根据需要吸收适量的“五老”参与关爱工作，或组成志愿者小组协助工作室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五老”作用，是“两站两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要不断壮大政法“五老”队伍，通过先行储备、领导动员、上门聘请、活动吸引等多种措施，动员更多的退休干警参与到“两站两室”活动中来。要充分发挥政法“五老”的优势。“两站两室”的“五老”要根据特长和任务分工，当好法治宣讲员、社会治理监督员、网络监督员、矛盾调解员、治安线索收集员、心理健康咨询纾解员、思想教育指导员、家庭教育引导员。系统关工委和地方关工委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政法机关对站（室）工作的支持，落实办公地点、活动场所、宣传阵地、经费保障，为站（室）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站（室）要给予表彰激励。省关工委将坚持每两年命名20个“关心下一代关爱工作站（室）”。各地也可根据本地情况，定期对“两站两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宣传表彰。

二要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站室工作活力。要从站（室）特点出发，不断研究探索符合站（室）特点和独特优势的工作方式方法。研究探索站（室）与本单位业务融合，站（室）在职干警与退休干警相互配合，与相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协同育人的方式方法，走出一条符合站（室）特点，具有独特优势的关爱保护新路子，在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权益保护、帮扶帮教、预防和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创造新经验，发挥更大的作用。

今后，省关工委将把“两站两室”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明年还要列入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初步考虑适当时候将召开省关工委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其中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发挥“两站两室”作用，推进“无字号”示范单位创建。请各级关工委和关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围绕这一问题，积极实践，大胆探索。

在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 推进会议结束前的讲话

王庆江

(2025年8月14日)

同志们：

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圆满成功。这次会议虽然时间短，但内容丰富、效果突出，达到了预期目的。概括起来有四个特点。一是省委领导和省政法部门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省委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8月7日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关工委主任刘惠同志听取了省关工委的工作汇报，对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和发挥“两站两室”关心关爱青少年作用所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把会议开好。8月8日刘惠同志又对我省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要求。在充分肯定过去一段时间我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要求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国关工委、省委工作部署，按照既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定位，充分发挥“五老”优势作用，继续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表达了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和“两站两室”建设工作的重视和期望，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按照要求把“两站两室”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省公安厅、省司

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百忙之中亲临会议并讲话，分别对本系统前段时间“两站两室”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下一步关爱工作站（室）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安排简约务实。按照中央反对形式主义厉行节约的要求，这次会议只安排了一天时间，既有现场参观，又有集中交流。昨天下午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省关工委兼职副主任于志伟同志传达了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关工委主任刘惠同志的要求，伊春市关工委和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公安分局红光派出所关爱工作站介绍了“两站两室”建设经验，播放了伊春市伊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汇报宣传视频；到伊春市伊美区司法局旭日司法所、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公安分局红光派出所、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检察院、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现场参观了“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情况及成果。今天上午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到会讲话，大兴安岭地区关工委等4个单位发言，省关工委常务主任郭晓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收到了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提升认识、明确下步推进任务和措施的实际效果。三是典型实用可学。这次会议按照经验可复制、典型可推广的标准遴选了4个现场、6个典型发言和26个书面交流材料。无论是参观现场还是典型发言或是书面交流材料，都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展示了关爱工作站（室）建设工作的做法、特点和效果。这次会议推选出的典型比较多，形成一个典型群体，为大家在多个典型中找到与本地本单位情况相近的案例进行学习提供了参考。四是推进要求明确。省关工委常务主任郭晓华同志做了一个很好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回顾了过去一

段时间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基本情况，充分肯定了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及基层单位和各级关工组织协力建设“两站两室”取得的可喜成绩；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两站两室”建设工作任务，提出了在新的起点上提高认识、坚持原则、明确任务、注重配合、创新方法，推动“两站两室”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晓华同志的讲话政治站位高、思路清晰、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特别是提出从五个方面认清“两站两室”建设的意义和作用、从七个方面把握重点任务，为下一步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要迅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会后，各市（地）关工委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这次会议精神，赢得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要组织本市（地）和所属县（市、区）关工委传达学习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基本要求。要特别传达学习好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关工委主任刘惠同志的要求，深入领会精神，把握基本要求，再接再厉，全面抓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工作。为方便大家学习传达，我们把领导讲话、典型发言、交流材料、参观现场简介和省关工委与省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关爱工作站（室）建设文件集合成册，将下发给每个县（市、区）关工委。

第二，要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一要强化党建带关建。晓华同志在讲话中总结过去“两站两室”建设的四点经验中第一

条就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党建带关建”是关工委工作的法宝。各级关工委一定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通过党的领导把认识提上来，把措施强起来，把机构建起来，把站（室）转起来。刘惠同志代表省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和“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党建带关建”的重要抓手和遵循，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落实。二要坚持顶层设计，建好管用好用“两站两室”。按照晓华同志讲话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确定目标、开展工作。建设好，就是按照省关工委和省公检法司个部门联合下发的推进“两站两室”建设的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建设“两站两室”是推动创建“无字号”示范单位的重要举措，因此应早日做到应建尽建目标。扩大建设数量并不是片面追求覆盖面不顾实际的形式主义一刀切。要根据条件和工作需要建设，避免有名无实和浪费。建设中要特别注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站（室）组织模式。管理好，就是对已建的关爱工作站（室），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沟通协调、联建联动的体制机制，确保建设规范、运行有序。运用好，就是要按照“重在发挥作用”的要求，努力发挥关爱工作站（室）在关爱未成年人，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和治理能力水平等方面的作用。刘惠同志在8月7日谈话中要求把我省创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工作继续抓好，并与全省创建“无字号”示范单位结合起来。晓华同志讲话中提出将“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创建工作纳入“无字号”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局，为在全省开展无邪教、无毒品、无命案工作做贡献。创建“无字号”示范单位是“两站两室”重要工作内容，

“两站两室”能够也必须发挥应有作用。三要注重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两站两室”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市(地)、县(市、区)关工委要深入调研、及时跟进，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协调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掌握建设动态。9月底前，各市(地)关工委要将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和“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报省关工委。省关工委将汇总各地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中国关工委和省委。

第三，要密切配合形成“两站两室”建设的合力。要充分领会刘惠同志谈话精神，合力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工作。按照晓华同志讲话要求，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各地要充分运用好关工委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及时主动与当地公检法司各机关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共创共建共用机制，站(室)设在乡镇的，可以探索交叉任职、互联互动开展工作的方式。要抓住工作共同点搞好合作。中央政法委、中国关工委等十六个部门发出了《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抓好文件精神的落实，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我们要注意在工作落实中夯实合作机制，常态化密切配合开展工作。